

附件 4：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
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
创新创业	学术竞赛类活动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家级获奖者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； 2.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得分为准； 3.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
			一等奖	20	
			二等奖	15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8	
		参加省(部)级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	一等奖	10	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3	
		参加校级获奖者	特等奖	10	
			一等奖	8	
			二等奖	6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1	
		参加学院(系)、园级(或其他学会、协会、行业等竞赛)获奖者	特等奖	5	
	一等奖		3		
	二等奖		2		
	三等奖/单项奖		1		
	科学研究类活动	科研训练	完成科研训练计划	立项人	
			参与人	1	
		学校、学院(系)、园	2		

			优秀项目		责人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； 3.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。
		创新发明	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20	1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； 2.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.0、0.8、0.5、0.2、0.1 的系数计算； 3.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 4.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。
			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10	
		发表论文	SCI、SSCI 收录期刊，第一作者	25	
			国内一级学术期刊，第一作者	20	
			国内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	12	
			其它公开发表期刊，第一作者	3	
	创业实践	就业实习	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	1	
		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	创始人	15	1. 创始人、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			联合创始人	10	
			核心成员	6	
		成立团队、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	创始人	10	
			联合创始人	6	
			核心成员	3	
已经注册公司	创始人	3			
	联合创始人	2			
	核心成员	1			
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	
公益 服务	社会实践与 志愿者活动	社会实践	完成社会实践项目	立项人	2	1. 需提供证明材料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； 3.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为队长和副队长，且不超过 5 人，申报时请自行注明。
				参与人	1	
			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15	
			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10	
			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6	
			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3		
		志愿者活动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15		
		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10		
		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6		
			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3		
		志愿者活动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250 小时（含）及以上	10	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200 小时（含）-250 小时	8	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150 小时（含）-200 小时	6	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100 小时（含）-150 小时	4	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50 小时（含）-100 小时	2		
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20 小时（含）-50 小时	1					
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分值	备注	
文体 活动	文体竞赛类 活动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 家级获奖者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 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 于一等奖；第 4-6 名等同 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 于三等奖； 2.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 以最高得分为准； 3.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 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。
			一等奖	20	
			二等奖	15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8	
		参加省(部)级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	一等奖	10	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3	
		参加校级获奖者	特等奖	10	
			一等奖	8	
			二等奖	6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1	
		参加学院(系)、学 园级获奖者	特等奖	5	
一等奖	3				
二等奖	2				
三等奖/单项奖	1				
类别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	类别
对外 交流	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12	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 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。	
		参与成员	8		
交流	参加学院(系)、学园组织的对外 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10	需学院(系)、学园提供 证明材料。	
		参与成员	6		

类别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
社会工作	学院、学园各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（部长以上，如主席团、主任团），团委内设各部门负责人	优秀	10	1.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； 2. 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%； 3.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。
		良好	7	
		合格	4	
	学院、学园各级组织部长，团委内设各部门副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委员等	优秀	9	
		良好	6	
		合格	3	
	学院、学园各级组织副部长，团委内设各部门部员	优秀	8	
		良好	5	
		合格	2	
	学院、学园各级组织部门干事，班委、团支委	优秀	6	
		良好	3	
		合格	1	
	荣誉加分	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	4	
获得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		2		
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为学校、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		5-10	提供有效证明，学院认证酌情加分。	
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，个人无需申报，于每学年末考核。 （1）班长、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； （2）班委、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； （3）党支部委员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；				

- |   |
|---|
| <p>(4) 学院、学园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院、学园负责，反馈至农学院；</p> <p>(5) 学院学生组织（仅限团学组织）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；</p> <p>(6)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，仅记一项，按分值最高计算；</p> <p>(7)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，可同时申报；</p> <p>(8) 校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。</p> |
|---|